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29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永庆主持，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本行网址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摘要。本行13名董事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2021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1 股票代码:360030
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
公司秘书	马陈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 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1年末市值约为1,753.02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及附属公司在内的其他业务。本行设有14,510个分支机构，拥有351,252位员工，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境外机构覆盖3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近200家。

2021年，全球疫情反弹，扰动经济复苏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加快，不同程度释放收紧货币政策的信号，部分新兴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通胀、资本外流、汇率贬值等压力。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投资、消费稳步恢复，进出口增长较快，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生产价格涨幅高位回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9%。

2021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利率继续保持平稳。债券发行量增加，利率总体下行。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上涨，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增加。国内监管机构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夯实金融科技发展基础，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恢复了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企稳回升，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趋于改善，资本水平整体充足，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受让利实体经济、LPR下调、负债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银行业利差收窄，息差收入下降，盈利能力面临压力。财富管理增长持续发力，非利息收入占比提升，提高盈利稳定性。风险防控态势好转，房地产等行业仍存压力。

2021年，本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资产负债规模实现稳定增长，集团资产总额30.25万亿元，增幅7.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8.17万亿元，增幅11.95%。负债总额27.64万亿元，增幅7.37%；其中吸收存款22.38万亿元，增幅8.56%。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5.1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6.03%，营业收入8,242.46亿元，较上年增长9.05%。集团不良率1.42%，较上年下降0.14个百分点。集团净利润3,039.2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9%。平均资产回报率1.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55%，资本充足率17.85%。

2.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化(%)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605,420	575,909	5.12	537,066	508,842	459,6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114,582	6.03	110,898	100,471	101,119
其他非利息收入	97,334	65,367	48.90	57,665	49,578	60,933
营业收入	824,246	755,858	9.05	705,629	658,891	621,659
业务及管理费	(209,864)	(179,308)	17.04	(179,531)	(167,208)	(159,118)
信用减值损失	(167,949)	(193,491)	(13.20)	(163,000)	(151,10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6)	3,562	不适用	(521)	121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78,776	337,246	12.31	326,954	308,514	298,186
利润总额	378,412	336,616	12.42	326,597	308,160	299,787
净利润	303,928	273,579	11.09	269,222	255,626	243,6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2,513	271,050	11.61	266,733	254,655	242,2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75	265,426	12.26	262,771	250,719	24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2,694	271,947	11.31	266,995	254,838	24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18	580,685	(24.79)	581,287	443,767	79,090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170,492	16,231,369	11.95	14,542,001	13,366,492	12,574,473
资产总额	30,253,979	28,132,254	7.54	25,436,261	23,222,693	22,124,383
吸收存款	22,378,814	20,614,976	8.56	18,366,293	17,108,678	16,363,754
负债总额	27,639,857	25,742,901	7.37	23,201,134	21,231,099	20,328,556
股东权益	2,614,122	2,389,353	9.41	2,235,127	1,991,594	1,795,8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588,231	2,364,808	9.45	2,216,257	1,976,463	1,779,760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	2,475,462	2,261,449	9.46	2,089,976	1,889,390	1,691,33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1]	100,066	100,068	–	119,716	79,720	79,788
二级资本净额[1]	676,754	471,164	43.63	427,896	379,536	231,952
资本净额[1]	3,252,282	2,832,681	14.81	2,637,588	2,348,646	2,003,072
风险加权资产[1]	18,215,893	16,604,591	9.70	15,053,291	13,659,497	12,919,980

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2021年	2020年	变化+/(-)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1]	1.04	1.02	0.02	1.11	1.13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2.55	12.12	0.43	13.18	14.04	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2.56	12.16	0.40	13.19	14.05	14.72
净利差[3]	1.94	2.04	(0.10)	2.16	2.22	2.11
净利息收益率[4]	2.13	2.19	(0.06)	2.32	2.36	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4.74	15.16	(0.42)	15.72	15.25	16.27
成本收入比[5]	27.43	25.12	2.31	26.53	26.42	26.95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6]	13.59	13.62	(0.03)	13.88	13.83	13.09
一级资本充足率[6]	14.14	14.22	(0.08)	14.68	14.42	13.71
资本充足率[6]	17.85	17.06	0.79	17.52	17.19	15.5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64	8.49	0.15	8.79	8.58	8.1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2	1.56	(0.14)	1.42	1.46	1.49
拨备覆盖率[7]	239.96	213.59	26.37	227.69	208.37	171.08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7]	3.40	3.33	0.07	3.23	3.04	2.5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化(%)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2]	1.19	1.06	12.26	1.05	1.0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07	11.21	1.05	1.00	0.96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每股宣派末期现金股息	0.364	0.326	11.66	0.320	0.306	0.2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95	9.06	9.82	8.39	7.59	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	2.32	(24.57)	2.33	1.77	0.32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2.3.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523	199,809	208,073	199,841	209,395	179,714	182,326	184,4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115	70,185	78,853	70,360	80,855	56,771	68,206	6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009	70,041	78,976	70,668	80,831	56,885	68,266	6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5	(81,206)	301,066	(36,507)	495,018	(432,318)	547,978	(29,993)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409,698户，其中H股股东39,854户，A股股东369,844户。2022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83,366户，其中H股股东39,727户，A股股东343,639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698(2021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0.08	–	195,941,976(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	37.54	-14,322,693	93,848,861,469(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96	2,189,259,672(A股)
国家电网[2]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长江电力[3]	国有法人	0.26	+8,303,730	657,296,730(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66,992,068	562,502,829(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0.07	–	168,783,482(A股)

1.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和657,296,73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48,861,469股。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江电力直接持有本行H股648,993,000股，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8,303,730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2.4.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1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2年2月28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2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1年末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15.00	–	9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36	+86,140,000	8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68,320,000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64	+45,860,000	45,86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7	+35,370,000	37,62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0	-12,978,000	27,022,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2021年，本集团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盈利实现平稳增长，利润总额3,784.12亿元，较上年增长12.42%；净利润3,039.2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9%。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生息资产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95.11亿元，增幅5.12%。(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69.10亿元，增幅6.03%。(3)受上年疫情低基数影响，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长17.04%；成本收入比27.43%，较上年上升2.3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根据实质风险判断计提损失准备，减值损失总额1,687.15亿元，较上年下降11.17%。

2021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0.2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12万亿元，增幅7.54%。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领域的支持，核心资产占比有所提升。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增加1.94万亿元，增幅11.95%；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6,912.66亿元，增幅9.95%。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2.36个百分点，为60.06%；金融投资占比上升0.55个百分点，为25.26%。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短期资金运用有所减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522.72亿元，降幅1.86%；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4,783.68亿元，降幅58.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531.61亿元，降幅8.8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0.87个百分点，为9.1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1.79个百分点，为1.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0.33个百分点，为1.81%。

2021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7.6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90万亿元，增幅7.37%。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2.3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6万亿元，增幅8.5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2.23万亿元，较上年减少610.71亿元，降幅2.66%；已发行债务证券1.3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831.80亿元，增幅40.76%；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6,850.33亿元，降幅12.31%。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80.97%，较上年上升0.89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8.08%，较上年下降0.83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4.79%，较上年上升1.14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2.48%，较上年下降0.56个百分点。

2021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2.61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247.69亿元，增幅9.41%，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1,555.02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0.15个百分点，达到8.64%。

展望2022年，全球疫情不断反复，发达经济体宽松政策退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大，世界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均下调了全球经济增速预测。作为具有强劲韧性的大型经济体，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

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中国银行业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从国际来看，疫情阴霾挥之不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供应链深受影响，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各国央行提前加息缩表，新兴市场资本流动受扰，可能转化为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风险加大；从国内来看，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济政策不断调整，监管趋严，商业银行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经营管理的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创新成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绿色转型为发展提供新动能，银行业务发展也将获得重要支撑。

2022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三大任务"，增强"三个能力"，纵深推进"三大战略"，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全方位抓好"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推动"第一、第二发展曲线"相融共进，用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创全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集团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战略拓维升级。住房租赁重点突出金融特色的住房租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普惠金融持续推进对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金融科技强化企业级业务架构统筹，提升对业务赋能能力，乡村振兴提高"裕农通"服务能力，绿色金融统筹做好能源安全和低碳转型金融服务。三是立足可持续发展，夯实业务能力根基，提升负债发展质效，保持中间业务收入合理增长，完善产品供给体系。四是运用数字化思维，革新传统业务模式，统筹平台建设运营，强化分层分群分级经营，推进中台体系搭建，提升中后台管理效能。五是锚定价值创造力，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扎实做好资产质量主动管控，提高风险治理水平，关注重点领域环节，加强合规体系建设，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业务融合。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2021年5月，本行完成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期出资款7.5亿元的出资缴付。至此，本行已完成全部四期的出资缴付，出资金额共计30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7月31日发布的公告。

2021年4月，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亿元；2021年5月，本行已完成首期8亿元出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公告。

2021年3月，建信投资由本行增资150亿元，注册资本从120亿元增加至270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公告。

重大事件

2021年12月，本行境外发行3年期5亿美元债券，为全球首笔基于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的示范性绿色债券。

2021年4月，本行同步在境外发行多币种ESG主题类债券，包括3年和5年双期限11.5亿美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3年期8亿欧元绿色债券、2年期20亿离岸人民币转型债券。

2021年1月，经银保监会和央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3年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固定利率3.30%，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港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后事项

本行于2022年1月在境外完成发行2032年到期的20.0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6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7月7日收市后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本行2021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本行2021年税后利润人民币2,957.64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95.76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312.02亿元；

(三)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910.04亿元；

(四)2021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2021年税后利润的比例)为3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姜长征先生

姜长征先生，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项目合伙人(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田志勇先生

田志勇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项目合伙人(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冯所腾先生

冯所腾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期A股审计报告):张小东先生

张小东先生，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5)项目合伙人(本期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蔡鉴昌先生

蔡鉴昌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安永亚太区金融服务审计主管合伙人，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6)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期H股审计报告):冯汉光先生

冯汉光，香港执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安永大中华区行业监管与政策主管合伙人及安永全球认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复核合伙人，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质量和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复核。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4,096万元(含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9,480万元整)，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860万元整。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2021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096万元(含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9,480万元整)，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860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安永为公司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关于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安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以及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为公司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安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及财务决算方案(财务报告)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21年税后利润人民币2,957.64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95.76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312.02亿元；

3.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910.04亿元；

4. 2021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按年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聘用的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及专业能力，聘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1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提名田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田博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田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田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田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田博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1994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田博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关于提名夏阳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夏阳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夏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夏阳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夏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夏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夏阳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十、关于提名格雷姆?惠勒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格雷姆?惠勒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格雷姆?惠勒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格雷姆?惠勒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格雷姆?惠勒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格雷姆?惠勒先生，1951年10月出生，新西兰国籍。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年至1990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2018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1972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格雷姆?惠勒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十一、关于提名米歇尔?马德兰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米歇尔?马德兰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1956年1月出生，法国国籍。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十二、关于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王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之日起，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十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参阅。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9-2021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长城证券(002939)、新能泰山(000720)、华讯方舟(000687)、新洋丰(000902)、经纬纺机(0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王进先生同时兼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新能泰山(000720)、经纬纺机(0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蔡金良先生于2020年10月起兼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均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上述人员均已签订相关独立性声明。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监管谈话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大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2元，A股IPO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A股IPO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9亿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A股IPO募集资金余额为119,254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28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3月25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

二、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有3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分别是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1,742,318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A股IPO募集资金余额为119,254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A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A股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测算，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3.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1年，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情况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同时考虑房地产客户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37.14亿元；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因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24亿元。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26亿元。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公司对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75亿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导致中国中冶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53.39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53.39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确认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确认方案。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计提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确认方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确认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